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更改為「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更改為「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證券證書。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簡稱的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更改為「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以及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張量先生及具文忠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鄭爾城先生及薛慧女士。